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6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京承聯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藝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301,49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345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6,15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1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，小數點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295,000					295,000元
2	利息	295,000	114/4/24	114/9/4	134/365	6%	6,498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301,498 元
----	--------------